

东台市安馨居供电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不见面交易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二次）

编号：DZW【2020】A226 号

招 标 人：东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台市安馨居供电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已由 [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东发改投【2018】31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东台市安馨居供电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供货地点：[东台市安馨居项目内](#)

2.1.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 名	规格及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400mm ²	米	502	
2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240mm ²	米	336	
3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120mm ²	米	633	
4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70mm ²	米	259	
5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240mm ²	米	1705	
6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150mm ²	米	5520	
7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70mm ²	米	943	
8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50mm ²	米	5310	
9	控制电缆	KVVP22-4*4	米	384	
10	控制电缆	KVVP22-4*2.5	米	384	
11	控制电缆	KVVP22-4*1.5	米	860	
12	控制电缆	KVVP22-10*2.5	米	270	
13	控制电缆	KVVP22-10*4.0	米	300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41 万。

2.1.4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内容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按招标人通知的项目进度要求分批进场。

2.1.5 其他: (1)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公示》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使用推荐品牌产品,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推荐品牌,须在答疑截止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如投标时未按推荐或后增加的品牌投标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2.2 本公告共划分成 一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32098118080801 01-BD-001	<u>东台市安馨居供电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u>	<u>东台市安馨居供电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具体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清单量内的供货。</u>

2.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验收标准: 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
相关规定的验收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3.1.1 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经销商。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以及东台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暂停期、处罚期或限制期内的。

(2) 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指: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且未被撤销或被更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1.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2.5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在 2020 年 1 月后为本单位职工,提供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3.2.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满足投标产品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默认为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 招标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的领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为: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 在线网银支付, 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45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 万元, 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

7、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8、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 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 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9、特别提醒:

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

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软件、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台市城东新区科创大厦西裙楼三楼 地 址： 东台市海陵北路 7 号唯诚大厦 20 层

邮 编： 224200 邮 编： 224200

联 系 人： 褚荣 联 系 人： 张衍

电 话： 15380731177 电 话： 15962032863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电 子 邮 件： /

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www.jszb.com.cn、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东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台市城东新区科创大厦西裙楼三楼</u> 联系人: <u>褚荣</u> 电话: <u>15380731177</u> 电子邮箱: <u>/</u> 传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台市唯诚大厦 20 层</u> 联系人: <u>张衍</u> 电话: <u>15962032863</u> 电子邮箱: <u>/</u> 传真: <u>/</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东台市安馨居供电工程电力电缆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东台市安馨居项目内</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工程的电缆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1.3.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采购内容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通知的项目进度要求分批进场。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暂估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409983.64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以及本工程控制价文件。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人民币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 / 元，含税价。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资格后审资料 生产厂家投标的提供如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所投产品有效的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满足投标产品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 (5)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经销商投标的提供如下资料： (1) 上述生产厂家投标资料的(2) - (4) 项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自理)。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所投产品有效的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满足投标产品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 ☒ 投标承诺书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自理）。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条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签字及章印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6.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6。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45 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台市北海西路 8 号四楼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1 款
5.2.2	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专家 <u>3</u>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不勾选为否）
6.3	评标办法	见招标公告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人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u>8</u> %。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异议与投诉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9.5.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0</u> 月 <u>10</u> 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建议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盐城施工投标制作工具（网址： http://ggzy.ycsp.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a915f63c-b9ac-4038-aea6-d610f1469d51&Cate	

	goryNum=00500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模块三“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资审资料下方的一到七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stf7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 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u>根据操作手册（请到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dongtai.yancheng.gov.cn/col/col7991/index.html /下载中心中下载）</u>进入相应工程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评标全过程题疑的权利，投标人将可能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未解密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互联互通最新版本（可到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在公证机构人员依据评标办法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和入围办法时（如有），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变化较慢或
--	--

	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东台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

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须知第 3.4.2 款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户名为“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账号为自动获取】。请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盐城市区)--东台选项卡中勾选对应标段，实时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帮助中心--帮助文档中的东台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各投标单位请提前缴纳并登录会员系统自助查询到账情况，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开标时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为未缴纳，则视为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受的予以退回。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且账号必须与诚信库中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账号完全一致。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

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出具书面证明后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生产厂家投标的提供如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4) 所投产品有效的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满足投标产品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
- (5)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经销商投标的提供如下资料：

- (1) 上述生产厂家投标资料的 (2) - (4) 项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自理）。

如企业未能取得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明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并加盖开户行印章。如上述材料均无法提供，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明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以及该账户至少包含一笔现金存取业务的银行对账单，由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签章。银行或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如有）

页面设置：页面采用 A4 纸，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按软件自动生成的执行，不允许投标人修改。进度表与平面图：可添加到施工组织设计附件中，采用 A3 或 A4 纸进行页面设置。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6.7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8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

3.6.9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1.3 其他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公证机构人员依据评标办法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和入围办法（如有）；
- (6) 公布投标人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解密的，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且拒不按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要求改正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无特殊说明，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在本工程的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会议交互区等候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评标委员会在本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会议交互区提出质询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回复，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主张本单位意见的权利，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未于开标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6)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项目专业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资格预审适用）；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资格预审适用）；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资格预审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4)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不同组成部分中名字不一致的；
-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投标函报价大写错误的；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无投标承诺书或承诺书中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存在本招标文件除 6.4 外所规定的被拒绝投标、不予认可、无效标、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失效等情形的。
- (3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对以上第（21）款、第（22）款无效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等作出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招标人可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中标候选人允许他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要求中标候选人出具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核查，中标候选人拒不出具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7.3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4.1 款和本须知第 7.4.4 款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3 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7.4.2 项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7.5.2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7.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

7.5.4 项目部人员管理

（1）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3）**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必须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在网上予以公布。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和不应判定为无效标而被判定为无效标的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况下而改变。

9.5.4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出现多个异议或投诉，因其中一个异议或投诉导致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其余异议或投诉终止处理。

9.5.5 投诉人应按“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办事指南”中提供的格式文本和要求进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招标公告勾选才执行）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0.2.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0.2.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

10.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本次招标公证费用 6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400000.00 元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主观性评分评委少于 5 名时，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主观性评分评委 ≥ 5 名打分时，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五、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六、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招标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品 名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							

2、供货地点：

3、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含货到东台后的卸货及现场转运费用）、防护费、损耗、检测费、配合安装、验收、质保、安全措施费、施工配合费、材料设备的二次转运费用、招投标综合服务费、市场风险、税金、售后服务、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有关规费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数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一律不予调整。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按不合格产品价格的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退回重新供货）

5、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内容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按招标人通知的项目进度要求分批进场。

6、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产品），供货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产品或部件损坏，实行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损坏件。

二、付款方式：

1、产品验收合格投运后十日内或产品验收合格到达需方指定地点五十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90%，余下 10%质保期满后付清。

2、支付合同款项时，供货方应向需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且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货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工程款结算办法：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合格供货数量。

四、供货要求

1、货物进场时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并提供供货清单供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有权检测机构检测，主要技术指标必须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要求。不合格产品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后自行运出现场，费用自理。

2、供货方必须对产品安装过程及操作步骤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若因供货方产品质量或按照供货方说明安装仍导致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供货方应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供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检，若投标人使用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视为供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应由供方承担，若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的要求或一再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批次货物清退出场，并扣除其 5%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4、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按不合格产品价格的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退回重新供货。

5、供货时间提前不奖，延迟按每天千分之三的合同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中标价的 5%，全部供货完毕后无息返还。

六、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叁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

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

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

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目录（内容及格式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表
- 3 总说明
- 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4 计日工表
- 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国家“合格”标准，并满足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 3.5 编制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承诺书

(七)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1、若我方中标，我方将认真按照贵方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且随时愿意接受贵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验，并承担一切因违约问题带来的后果，并接受处罚。

2、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书，若我方中标，按规定质量和时间送货，并承担保修期内一切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3、我方能接受标书中的付款方式，此期间价格的涨降与招标方无关。

4、若我方的报价低于中标单位的报价，但没有中标，我方无任何异议。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标书的要求按时送货，每推迟一天，按每天千分之三的合同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的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承担该项目的供货任务，并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责任。

(二) 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三) 我单位同意在中标后，保证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供货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署合同的同时，提交_____ 元的履约担保金。

(五)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在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如有延误按每天_____ 元计扣违约金。若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以次充好，愿按该产品的10 倍价格予以处罚，并且自行退回，重新供货。

(六) 我方将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 元作为投标担保。

(七)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我方负责，与招标人无涉。

(九)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各项条款。

以上承诺我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金。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采购材料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400mm ²	米	502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240mm ²	米	336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120mm ²	米	633			
10KV 交联电缆		ZR-YJV22-8.7/15-3×70mm ²	米	259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240mm ²	米	1705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150mm ²	米	5520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70mm ²	米	943			
1KV 交联电缆		ZR-YJV22-0.6/1KV-4×50mm ²	米	5310			
控制电缆		KVVP22-4*4	米	384			
控制电缆		KVVP22-4*2.5	米	384			
控制电缆		KVVP22-4*1.5	米	860			
控制电缆		KVVP22-10*2.5	米	270			
控制电缆		KVVP22-10*4.0	米	300			
合计(大写):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含货到东台后的卸货及现场转运费用）、防护费、损耗、检测费、配合安装、验收、质保、安全措施费、施工配合费、材料设备的二次转运费用、招投标综合服务费、市场风险、税金、售后服务、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有关规费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数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一律不予调整。

2、上表数量为暂估数，实际用量根据工程需要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报价精确到元。

4、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总价均应为最终投标实际价格。

5、该表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工程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光盘)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工程

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